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优化生育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06-GXL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优化生育宣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06-GXLZ

项目名称：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优化生育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优化生育宣传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1.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 1.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或0771-338125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和人民路交叉路口鼎晟大厦8楼822

联系方式：文若海

联系电话：0773-28139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桂林华润中心1栋B座16-16号

联系方式：彭工

联系电话：0773-3694598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优化生育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06-GX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 0771-338125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50000.00 元。报价超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等及其他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p>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p>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

			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支付）。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优化生育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06-GX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 “服务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

2.7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

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或0771-338125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彭工，联系电话：0773-3694598 0773-3694598。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桂林华润中心1栋B座16-16号。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其中一项）；

（6）供应商 2024 年度以来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5）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规定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

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50000.00 元。报价超采购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等及其他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 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 否则, 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 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 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 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 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

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

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做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服务措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参与磋商,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截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账号：660000020371500017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4。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采购人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服务期限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优化生育宣传项目	1项	<p>一、服务内容</p> <p>1、服务单位：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2、服务范围：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加强人口发展宣传教育，开展人口形势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居民正确认识人口发展的结构性变化以及生育政策的完善调整，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三孩政策。宣传计划生育婚假、产假、育儿假福利待遇。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规模，提高质量和服务水平。宣传新型婚育文化，宣传尊重父母、尊重生育、儿童优先、男女平等的社会价值，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反对女性就业歧视，破除高价彩礼等陋习，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宣传教育，教育引导青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育观和家庭观，构建新型人口婚育文化。加强建设生育友好城市宣传，积极倡导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加快打造生育友好城市建设工作。</p> <p>二、成交供应商数量</p> <p>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家。</p>	85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要求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p> <p>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质量要求：</p> <p>1、质量保证：</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p> <p>(2) 交货之日起出现质量问题三个月内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p> <p>(3) 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4) 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p>			

	<p>(5) 供应商承诺其广告品所用材料、油墨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p> <p>(6) 供应商承诺其工艺及制作出的成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p> <p>2、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在此服务基础上，供应商还应达到以下标准：</p> <p>(1)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应在桂林市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投标货物品质和服务由供应商对采购人负责；</p> <p>(2)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p> <p>(3) 在质保期内除提供设备标准现场保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外，还应另外提供质保期满后服务的报价及备品、备件支持，以满足采购人设备故障、升级的要求；</p> <p>(4)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p> <p>(5) 所有货物及服务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要求时才能为招标人所接受。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p> <p>(6) 中标人接到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p> <p>(7)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p> <p>(8) 供应商将依据货物买卖合同上的有关约定向最终用户单位开具合法商业发票，免费将货物运送至最终用户单位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p> <p>3、成交供应商要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全面负责设计、运输和安装全过程，保证货物制作安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出效果图，经确认后方可安装。</p> <p>五、交付及验收：</p> <p>1、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将所需货物免费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按双方约定的交付期限交货。</p> <p>2、需要安装的产品，中标供应商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自备安装工具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货物正常使用，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产品安装完毕后，由采购单位即时验收，并应具备产品合格证时，采购单位才向中标供应商签验收合格单。</p> <p>3、交付时间：由采购单位指定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p> <p>六、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经过甲方考核、验收、确认合格后，财政拨款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采购人支付费用，成交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报帐所需的正式发票。</p> <p>七、售后服务</p>
--	--

1、售后服务时间自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优化生育政策服务 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一旦产生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不得以节假日为由拖延或拒绝向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并保证具有相应的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八、为确保本项目服务工作正常运行，要求成交人必须承诺能提供上门服务，清楚服务需求后立即组织人员展开工作，如采购人晚上、周末或节假日因加班需成交人配合，成交人不得拒绝提供服务且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供应商成交后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服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资格并按影响程度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1）广告服务费（含设计、排版、装订、安装等完成成品的一切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运输、人工、技术支持、维修、更换、装卸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万元整（¥850000.00），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十、安全与保密问题： 1、成交人不允许设置“后门”，不允许发布各类违法信息。 2、成交人未经对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利向成交人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要求 1、成交人须承诺：成交后，在采购协议期内，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一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不得以业务量大小对采购单位实行差别对待，不得以业务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停电、下雨等为借口拒绝采购单位的服务请求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与监督管理部门将联合对成交人进行现场核实，因此成交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并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3、在采购有效期限内，如接到采购单位各部门对供应商负责该项目投诉（文字错误、政治错误、规格错误、未按采购方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服务）的：投诉 1 次处以该项目批次采购总款的 10% 罚款，投诉 2 次处以该项目批次采购总款的 50% 罚款，投诉 3 次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处以成交总价的 5% 罚款。如在某一项目出现犯有文字以及政治错误的处以 500-5000 元罚款。 4、在采购有效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采购人视情况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暂停直至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 | |
|--|--|
| |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制作业务 3 次以上(含 3 次)的；
(2) 、擅自提高服务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 、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明显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的；
(4)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原材料的；
(5) 、因供应商的原因交付广告品返工两次以上的；
(6) 、接受采购人委托后，除因本地无技术能力实施的项目外，将占委托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转厂制作的；
(7)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9)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服务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制作厂定点资格的；
(11) 、服务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印刷行业经营资格的；
(12) 、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p> |
|--|--|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

$$(2) \text{ 磋商供应商磋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text{某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28分

一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与项目相关，人员配置基本明确，具备基本实施能力。

二档（14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可行，人员配置合理（ ≥ 2 人），具备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工艺、质量、安全等环节有基本控制措施。

三档（21分）：项目实施方案科学系统，人员配置完善（ ≥ 4 人），其中至少 2 人具备中级以上相关职称；工艺、质量、安全等控制措施具体可行。

四档（28分）：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先进，人员专业齐备（ ≥ 4 人，其中 2 人具中级以上职称）；工艺、材料、安全、应急等措施周密；具备优于采购要求的创新点或优化建议。

注：以上项目投入人员，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三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服务承诺分.....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承诺。

二档（5分）：响应情况、方案的完善度、本地化服务、售后人员配备、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售后团队质量等优惠措施等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承诺解决售后问题时间为 8 个小时以内。

三档（10分）：响应情况、方案的完善度、本地化服务、售后人员配备、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售后团队质量等优惠措施等方案内容合理详细，拥有本地服务团队，承诺解决售后问题时间为 6 个小时以内。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合理。

四档（15分）：响应情况、方案的完善度、本地化服务、售后人员配备、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售后团队质量、优惠措施等方案内容具体合理有保障，拥有本地服务团队，承诺解决售后问题时

间为 4 个小时以内。本地化专业团队配置完善，提供额外服务保障措施。

4、服务措施分.....9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措施。

二档（3 分）：有进度和管理措施，有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控制方案和措施，但较简单，承诺相关服务成果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三档（6 分）：有较好的进度和管理措施，有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控制方案和措施，较具体，合理可行，承诺相关服务成果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提前 2 天以上完成。

四档（9 分）：有明确的进度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详细并优于招标要求，承诺相关服务成果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提前 5 天以上完成。

5、设备配置分.....9 分

一档 3 分 提供基本设备清单，核心设备 ≥ 2 台，具备合同/发票及实物图片。

二档 6 分 设备配置合理，核心设备 ≥ 2 台，中型设备 ≥ 1 台，资料齐全。

三档 9 分 设备配置完善先进，核心设备 ≥ 2 台，中型设备 ≥ 1 台，大型设备 ≥ 1 台，资料详实。

注：设备包括印前、印中、印后全流程；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本项计 0 分。

6、业绩分.....9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有效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 3 分，满分 9 分。

(三) 总得分=1+2+3+4+5+6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服务措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等及其他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和提交服务成果，并确保服务成果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

1. 服务期：一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分批次付清合同全款。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进行答复。
3. 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经过甲方考核、验收、确认合格后，财政拨款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采购人支付费用，成交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报帐所需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理。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

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优化生育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06-GXLZ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其中一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供应商2024年度以来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备注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优化生育宣传项目	《采购需求》中本标项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磋商报价为_____元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_____）
服务期：1年。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截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等及其他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响应表（格式）

服务名称	服务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优化生育宣传项目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 注： 1. “服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3、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 注：** 1. “商务要求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4、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